

汇聚磅礴力量 将法治阳光洒满每个角落

各方综合施策 “无律师县”问题基本解决

司法部近日举行推动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新闻发布会,会议连线直播了西藏等5省(区)司法厅举行的“无律师县”律师事务所分所颁证仪式。

据悉,将有72名律师到西藏、青海、甘肃、四川、黑龙江、山西6省(区)的46个“无律师县”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宣告全国“无律师县”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引入优质资源 强化法律服务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赵振华介绍,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都提出,要“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近年来,司法部持续采取措施解决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今年,司法部部长唐一军、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专题研究推动基本解决“无律师县”问题并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基本解决“无律师县”问题,通过将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引入欠发达地区,带动这些地区逐渐培养一支属于自己的律师队伍,对于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72名律师将在高海拔、氧气稀缺、条件最艰苦的46个县留下人民律师的足迹,把法治的阳光洒满每个角落。

“面对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新期待的持续提升,推动基本解决‘无律师县’问题,就是在实现律师法律服务县域全覆盖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律师事务所县域全覆盖,推动‘无律师县’律师人

才培养从‘输血’向‘造血’转变,让人民群众享受律师服务更持续稳定、便捷高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法律服务成果的品质和成色。”赵振华说。

选派精兵强将 设立律所分所

据了解,当前我国律师队伍已发展到60.5万人,律所3.7万多家,律师队伍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无律师县”问题仍是律师工作的短板。为补齐这个短板,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司法部提出力争2022年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

今年年初,司法部对全国范围内的“无律师县”进行了摸底,经综合考虑,确定将西藏等6个省(区)的46个“无律师县”纳入今年解决范畴。

目标明确,重在实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动员相关律所及其所在律所带头到“无律师县”设立分所;承担对口援藏任务的13个省(市)组织动员28家律所到“无律师县”设立分所;黑龙江、四川、山西、甘肃充分盘活本省律师资源,组织大中城市律所到本省“无律师县”设立分所。

最终,司法部确定了一批党建抓得好、内部管理规范的律所和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律师到“无律师县”设立分所。律师、律所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汇聚起磅礴力量,共破“无律师县”难题。

今年,西藏有30个“无律师县”问题得到解决。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厅长张会明表示:“司法部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无律师县’没有本地律师的问题,深入研究、精准谋划,组织13个省(市)30家大所强所到我区‘无律师县’设立分

所,为我区法治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奠定了坚实基础。”

天津四方君汇(丁青)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鹏律师表示:“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人民群众哪里有需要,我们就要到哪里去。在边疆民族地区法治建设中,人民律师不能缺位,要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各方综合施策 加强扶持保障

46个律所分所都有了,但如何让这些分所良好发展并在当地留下来,是确保工作实效的关键。

赵振华坦言,西藏等地之所以存在“无律师县”,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经济相对落后、自然环境艰苦。虽然当地人民群众有法律服务

需求,但靠律所自身能力不足以支撑律所生存和长期发展。因此,一方面固然要靠律所和律师发扬奉献精神,另一方面必须通过加强扶持保障让这些律所实现可持续发展。

赵振华介绍,从司法部层面看,目前已把派驻到西藏和青海、甘肃、四川的“无律师县”分所的律师纳入2022年“援藏律师服务团”,组织这些律师积极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并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对于在黑龙江、山西“无律师县”设立的律所分所,全国律协也将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同等标准给予补贴。

从相关律所派出地看,浙江等13个省(市)积极采取措施,在律师行业评优评优、表彰奖励等工作

中,对相关律所及派驻律师给予政策倾斜,并按一定标准发放补贴、减免律所会费,让这些律所和律师有真真切切的荣誉感、获得感。

从“无律师县”所在地看,6省(区)为“无律师县”分所和派驻律师在办公用房、住房、用餐等方面尽最大努力提供便利。

赵振华表示,下一步,司法部将持续强化对欠发达地区律师工作的支持指导,关心关爱这些地区律所的生存发展和律师的工作生活,确保这些律所和律师留得下来、干得出色,同时继续深化“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援藏律师服务团”等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赵婕)



为全面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一团司法所工作人员近日以“法治大宣讲”活动为契机,在辖区内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史嘉文 阿依努尔/摄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解读行政执法领域热点问题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着力破解执法简单粗暴、乱收费乱罚款等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行政处罚畸轻畸重问题如何解决?不合理的罚款规定怎么清理?在国新办日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交通运输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围绕文件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表示,当前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存在制定主体不明确、制定程序不规范、裁量幅度不合理、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裁量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不统一,容易造成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

对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行政执法量权基准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制定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要根据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执法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同时,要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执法量权行使,并将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等。

意见还规定了诸多措施,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使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得到有效监督。比如,对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

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不规范适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徐志群说。

在群众反映强烈的罚款不合理问题方面,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用其他方式规范管理。对24个一般或轻微违规行为,按过罚相当原则降低罚款数额。

徐志群介绍,这次取消的29个罚款事项涉及的行为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违反程序性管理规定,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二是可以通过信息化查验等方式

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记录报告数量稳中有升

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75922件,记录报告数量稳中有升。

最高检检务督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驰而不息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坚决防止说情打招呼、干预插手案件等积弊顽疾反弹回潮,从源头上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最高检发布的数据显示,在上半年的全国检察机关记录报告重大事项中,最高检填报339件,省

级检察院填报2888件,市级检察院填报15815件,基层检察院填报56880件。

该负责人介绍,上半年记录报告情况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记录报告数量稳中有升,1月填报9313件,2月填报9251件,3月填报13769件,环比上升48.8%,4月、5月趋于平稳,6月填报15582件,为上半年填报数量最高月份。这说明了检察人员“有问必录”更加自觉,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教育整顿工作取得实效。二是记录报告内容绝大多数是了解案件进展以及对检察工作的监督督促。其中,反映情况、了解进展、督促依法公正办

达到监管效果。赵昌华表示,这次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概括起来就是“三个一律”: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整;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

“在罚款清理工作中,我们坚持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不是简单地为了清理而清理。对涉及公共安全、清理后可能出现监管空白确需保留的,不予清理。”赵昌华说。

徐志群表示,这次清理的罚款事项只是第一批,接下来司法部将会同其他部门继续清理其他领域

的罚款事项,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外,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是群众接触较多的行政执法领域。吹风会上,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本部门落实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魏东表示,交通运输部对27部行政法规、139件部门规章设定的475项罚款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逐项研究,提出清理意见。经司法部审核,明确需取消、调整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共45项。

“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之前,交通运输部按照部门规章的制定权限,已先行对14个不合理罚款事项作出取消和调整。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取消和调整工作。”魏东说。

案70601件,占比93%;反映干预、插手检察办案1166件,占比1.5%;在非工作时间、非办公地点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接触交往4155件,占比5.5%。教育整顿结束后仍然存在不同程度、不同情形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情况表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三是检察人员被记录占比下降。从被记录人员所属单位类别看,非检察机关人员68105人,占比89.7%;检察机关人员7817人,占比10.3%,较去年同期下降3.9个百分点。检察机关记录报告数量稳步增加与被填报检察人员数量逐步减少,表明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介绍,按照国务院清理罚款事项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积极主动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本系统、本领域的罚款规定。本次清理涉及21项罚款事项,需要对4部行政法规和7部部门规章进行修改,修改工作现已启动。

许新建表示,取消或调整罚款事项,并不意味着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再监管。对于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替代罚款的,将尽快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或者替代的监管措施,同时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调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对于涉及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我们将加强安全监管、压实安全责任、织密安全网络。”许新建说。(白阳)

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记录报告数量稳中有升

检察人员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内部共识不断巩固,检察机关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持续向好。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开展对“三个规定”填报中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的专项核查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记录、甄别、核查、追责、通报”工作闭环,把落实“三个规定”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强化教育引导,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以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这个小切口,扎实做好检察队伍建设的文章。(张昊)

“光污染”治理有法可依 保护环境让城市更宜居

自今年8月1日起,新修改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新增了治理“光污染”的内容,成为我国首部纳入光污染治理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

近年来,城市光污染问题逐渐显现。玻璃幕墙、户外广告招牌等城市光源的过度照射,给居民生活带来负面影响,给交通安全埋下巨大隐患。

此次条例修正案明确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以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设置的照明光源不符合照明限值等要求的,设置者应当及时调整,防止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安全行驶。同时,在监控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当推广应用微光、无光技术,防止监控补光造成眩光干扰。(张芬)

云南多措并举查处欠薪案件 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云南省人社厅近日公布7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涉及4家用人单位,3个自然人,均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此次公布的案件中,郴州韵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29名劳动者劳动报酬44.99万元,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而被行政处罚,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四川天翼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24名劳动者劳动报酬9.88万元,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而被移送公安机关。

据悉,这些案件均是今年以来云南省人社部门查处的工资支付类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依法公布旨在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相关法规,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林碧锋)

湖北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防范高层建筑火灾风险

近日,国务院安委办在全国部署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湖北省安委办、湖北省消安办结合实际,联合印发了专项整治方案。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的目标为准确掌握高层建筑基数和消防安全情况,推动各责任主体认真履职,全面消除高层建筑重大隐患,遏制一般隐患和常见消防违法行为,做到情况更加清晰、责任更加明确、管理更加规范、整治更加彻底、处置更加高效。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等对象。

本次专项整治从今年7月持续到明年6月,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今年7月至11月,采取分类评估、全面排查、明确标准、严格督办、应急准备等措施解决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问题;第二阶段为今年12月至明年6月,通过核查校验、自主管理、技防物防、培训宣传、建强力量等措施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包东喜)

浙江启动宣传推进活动 大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浙江省公安厅近日启动为期两个月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推进活动,以提高老年群体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据了解,自今年4月浙江省启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全省已破案26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00余人,为群众挽回损失2亿余元。

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还公布了两起典型案例。一起为嘉兴市吴某某等人诈骗案。犯罪团伙以宣称“能量金字塔”可提供正能量、驱病辟邪为幌子,欺骗老年人高价购买劣质红酒和饮料,并根据购买金额附赠“能量金字塔”等手段实施诈骗,今年1月至今涉案价值高达1.09亿元。警方提醒,该类案件主要抓住老年群体对健康和好运的需求捏造理论和实验,最终达到敛财的目的。另一起为温州乐清市郑某某诈骗案。犯罪团伙宣称“共同富裕乡村振兴”,以可提供存款高额返现为幌子欺骗老年人向该项目存款等手段实施诈骗。警方提醒,一些犯罪团伙利用老年群体对政策信息掌握的不对称性特征,通过制作假冒视频、伪造文件、捏造项目,并以高额返现为诱饵,最终达到敛财的目的。(施力维)